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

2、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专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份回购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14:30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北洋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23,092,061	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0,994	96.48	624,344,004	96.43
总股本	655,203,055	100	647,436,065	1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23,092,061	3.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0,994	96.48	627,256,625	96.45
总股本	655,203,055	100	650,348,68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095,819,06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41,558,049.19元，流动资产3,055,352,156.10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2.39%、2.62%。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1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二级子议案01：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二级子议案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二级子议案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二级子议案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二级子议案0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二级子议案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荣　波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5、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二级子议案01：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二级子议案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二级子议案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二级子议案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二级子议案0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二级子议案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5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增城区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增城区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年")以人民币2,296万元受让关联股东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非关联股东卢泰敏合计持有的广州增城区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美年")82%的股权，以人民币1,148万元受让非关联股东卢泰敏持有的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美年")4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购广州增城区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虎门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年")以人民币1,960万元受让非关联股东方勇军持有的东莞虎门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门美年")49%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购东莞虎门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近日，增城美年、花都美年和虎门美年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增城区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百花路2号1幢302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女性健康调理中心(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食品经营管理；门诊部(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40	92%
2	卢泰敏	160	8%
合计		2,000	100%

2、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9号2、3栋203商铺(空港花都)

法定代表人：赵国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女性健康调理中心(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食品经营管理；门诊部(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0	51%
2	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	41%
3	卢泰敏	160	8%
合计		2,000	100%

3、东莞市虎门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连升北路288号2层5号铺、3层2号铺

法定代表人：王嘉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诊疗服务；体检管理软件开发；餐饮服务；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80	59%
2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1	33.55%
3	南通美舜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7.45%
合计		2,000	100%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5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美年大健康为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0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溪")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0号蒋村商务中心一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杭州美溪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94,809.05	78,776,800.42
负债总额	61,891,817.36	56,007,720.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2,368,775.81	34,425,050.27
净资产	23,502,991.69	22,769,079.7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61,113.56	38,915,297.12
利润总额	978,485.29	1,953,380.66
净利润	733,911.96	1,607,109.4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044.9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572.6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5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5)已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2022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疫情防控参会须知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如需现场参会，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到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等相关工作。届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2月27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权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